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關於購買飛機的 主要交易

### 飛機購買協議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與商飛公司在中國上海簽訂飛機買賣協議，向商飛公司購買100架C919系列飛機。飛機計劃於2024年至2031年分批交付於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飛機購買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飛機購買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飛機購買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與商飛公司在中國上海簽訂飛機買賣協議，向商飛公司購買100架C919系列飛機。誠如本公告「飛機購買協議」一節項下「交付時間和對本公司運力的影響」一段所載，飛機計劃於2024年至2031年分批交付於本公司。

## I. 飛機購買協議

飛機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28日

相對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商飛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商飛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標的： 飛機購買的標的為100架C919系列飛機。

代價： 100架飛機的目錄價格合共約為9,900百萬美元。商飛公司已就該批次飛機給予本公司較大幅度的價格優惠。該等價格優惠乃經本公司與商飛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代價顯著低於上述飛機目錄價格。

擬採購的飛機數目乃根據本公司在機隊結構、發展戰略及航線網絡方面的實際需要，以及商飛公司的商業及產能限制條件下的供應能力而定。

飛機購買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及訂立。本公司確認，飛機購買項下提供的價格優惠屬公平合理，並與以往類似交易所獲得的優惠相當。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所取得的價格優惠對本公司整體未來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飛機購買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100架飛機的目錄價格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71,080百萬元，包括機身價格、發動機價格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飛機購買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飛機購買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飛機購買而言，本公司理解其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然而，本公司(作為買方)須履行嚴格的保密責任，概不得就有關實際代價作出任何披露。披露任何實際代價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保密責任，並將導致本公司面臨重大訴訟風險及無可挽回的聲譽損失。同時可能失去商飛公司所授出的價格優惠及未能於日後再行購買。

支付條款：

本公司擬通過自有資金、商業銀行貸款、發行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所得資金為本次交易提供資金。本次交易款項分期支付，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和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交易所涉金額將以美元、人民幣結算。具體支付方式為本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預付款，然後本公司於每架飛機交付日再付清餘款。

交付時間和  
對本公司運力  
的影響：

飛機購買的100架C919系列飛機計劃於2024年至2031年分批交付於本公司，其中，2024年計劃交付5架，2025年至2027年每年計劃交付10架，2028年至2030年每年計劃交付15架，2031年計劃交付20架。本公司未來可能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運力規劃調整該飛機交易項下飛機的具體引進時間和機型。

## II. 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023年以來，航空客運市場呈現穩步恢復的良好態勢。飛機購買有利於本公司提前做好運力儲備，更好應對未來航空市場需求及行業競爭。在本次引進飛機交付期間，本公司大量存量窄體客機因機齡較大以及租賃到期等原因將陸續退出機隊，飛機購買將起到對存量飛機的有效運力補充，符合本公司中長期機隊規劃的發展需要。本次交易有利於優化公司窄體機機隊結構，形成一定規模的國產機隊規模化運營。結合本公司航網規劃目標，本次飛機引進後將主要投放至本公司主基地市場及重要商務、旅遊幹線市場，努力提升整體收益水平。

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系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達成，有利於本公司提前做好運力儲備，進一步優化機隊結構、補充窄體機運力、提升整體競爭實力，交易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機隊規劃和全體股東利益。

##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飛機購買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飛機購買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飛機購買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 IV.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

### 有關中國東航集團的資料

中國東航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中國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資委為中國東航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且中國東航集團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由國務院國資委擁有68.42%；
- (ii) 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擁有90%及10%)擁有11.21%；
- (iii)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0.19%；
- (iv) 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擁有5.09%；及
- (v)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5.09%。

### 有關商飛公司的資料

商飛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商飛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民用飛機及相關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改裝、試飛、銷售、維修、服務、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等。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商飛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飛機」	指	100架C919系列飛機
「本次交易」或 「飛機購買」	指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購買飛機
「飛機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商飛公司就飛機購買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C919飛機買賣協議》
「商飛公司」	指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就購置飛機應付予商飛公司的實際代價(已考慮價格優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在本公告內，使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7.1798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的金額曾經或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